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112年11月30日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- 二、宗旨:為推展全民正當休閒娛樂運動,提昇桃園市保齡球技術水準,同時選拔113年度全國中 正盃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,並目標勇奪金牌以爭取最佳成績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:中壢亞運保齡球館、楊梅保齡球館、大桃園保齡球館

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:

組別	比賽開始日期	比賽結束日期	比賽天數	比賽地點
社會男子組	113-06-22	113-07-28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、楊梅 保齡球館、大桃園保齡球 館
社會女子組	113-06-22	113-07-28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、楊梅 保齡球館、大桃園保齡球 館
高中男子組	113-06-22	113-07-28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、楊梅 保齡球館、大桃園保齡球 館
高中女子組	113-06-22	113-07-28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、楊梅 保齡球館、大桃園保齡球 館
國中男子組	113-06-22	113-07-28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、楊梅 保齡球館、大桃園保齡球 館
國中女子組	113-06-22	113-07-28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、楊梅 保齡球館、大桃園保齡球 館

八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入籍桃園市滿一年以上者皆可參加。
- (二)桃園市市內國中、及高中在學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九、參賽種類及項目:

序	組別	項目
1	社會男子組	個人賽
2	社會女子組	個人賽
3	高中男子組	個人賽
4	高中女子組	個人賽
5	國中男子組	個人賽
6	國中女子組	個人賽

十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社會組:分6天賽程中進行每日12局並以72局總成績,錄取男女各項名次以獎盃、獎狀獎勵之。
- (二)高中組:分6天賽程中進行每日12局並以72局總成績,錄取男女各項名次以獎盃、獎狀獎勵之。
- (三)國中組:分6天賽程中進行每日12局並以72局總成績,錄取男女各項名次以獎盃、獎狀獎勵之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報名期限:113-05-01 至 113-06-05 止。
- (二)報名時間:00:00 至 23:59 止。
- (三)報名方式:1.網路報名(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FB社團)。
 - 2. 至比賽球館填寫紙本報名。
- (四)報名費用(新臺幣):4500元(學生及身障人士3000元)。

十二、會議及報到:

- (一) 領隊會議:
- 113年6月22日,上午8點50分。
- (二) 裁判會議:
- 113年6月22日,上午9點10分。
- (三)單位報到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:
- 113年6月22日,上午9點30分,中壢亞運保齡球館。

十三、競賽裁判:

(一)裁判長及裁判員:由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遴聘之,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 判資格者擔任,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 (二)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:由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十四、獎勵:

- 1. 體育局獎勵:
 - (一)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: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,獎第一名;達四隊(人)者,獎前二名;達五隊(人)以上者,獎前三名。
 - (二)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- 2. 委員會獎勵:

各組男、女前六名頒發獎盃。

十五、申訴:

- (一)先以口頭提出,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,以書面提出申訴,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
- 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,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,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,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三)比賽爭議之判定: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,倘無審判委員,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 罰則

- (一)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,經查證屬實者,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,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- (二)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,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,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- (三)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,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(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 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),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- (四)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,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七、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:

- (1) 社會男、女子組個人前8名選手為113年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之選手。
- (2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大會修正後以現場公佈之辦法為準。

十八、 大會相關資訊:

- (一)聯絡人: 吳佳淑。
- (二)電話、傳真、e-mail: 03-4658722。
- (三)地址: 中壢區華愛里仁美93-90號。

十九、 遴選辦法:無

二十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決議通過,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, 如有未盡事宜,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

二十一、附件:無。